

目 录

白鹿论坛

- 秋菊与当代社会现实 陈源斌 3
-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熊召政 19
- 读书与行走 邢小利 29
- 行走并思考着
——兼论中国文化 萧云儒 43
- 面对全球化 塑造个性化 方英文 67
- 文人苏东坡 邢小利 74
- 文学的永恒主题 朱 鸿 84
- 论孙犁散文美学的内涵和逻辑结构 阎庆生 94
- 国学的界定与当代价值评估 刘炜评 114
- “朦胧诗”与新时期文学思潮 田 刚 124
- 读书与人生 孙见喜 146
- 精神的故乡在远方 张 虹 166
- 我选择,我被选择
——一个作家必须面对的四个问题 邢小利 172
- 我与《白鹿原》 陈忠实 182

白鹿学刊

- 人整个地生存在边界上
——巴赫金人学思想简论 段建军 195

《人民文学》与国家文学制度实践

——近年间在北京、南京的几次会议发言 吴 俊 205

一带江山如画

——当代陕西散文六十年创作论说 柏 峰 212

亦“重”亦“轻”的生命之舟

——陈忠实散文赏读 古 耜 230

陈忠实的读书兴趣和文学接受 邢小利 237

泛神性意识与偶像创造

——陕西文学的民间文化特征之一 赵德利 268

缺钙的中国文学

——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的大体比较 马玉琛 274

书院动态

老传统,新书院 罗 敏 283

国学院复兴书院崛起 贾 妍 290

书院观点 贾 宇 293

白鹿书院举办两周年庆贺院士书画展 白 讯 297

畅广元教授讲“意义的危机与文化的应对” 白 讯 299

白鹿论坛面向社会举办专题讲座 白 讯 304

一个原两个人 杨小玲 李向红 薛 迪 309

赵玫、任芙康、胡殷红白鹿论坛讲学 白 讯 315

编后记 316

白鹿论坛

秋菊与当代社会现实

陈源斌

我很高兴来到西安，很高兴来到思源学院，很高兴认识那么多新朋友。今天我主要是和大家沟通一下，交流一下，谈不上讲座。我今天和大家交流沟通的题目写在黑板上面，是《秋菊与当代社会现实》。为什么起那么一个名字，找这么一个话题？我想是有这么几点。一个是“秋菊”改编自我的小说《万家诉讼》，我是电影《秋菊打官司》的原创作者。第二个是《秋菊打官司》是在陕西拍的，和我们这个西安和陕西省是有点关系的。当然，这部小说也是我个人创作中的最重要的作品之一，所以就选了这个话题。

我首先讲的就是“秋菊”产生的社会影响。我觉得这些社会影响都是由综合因素引起的，那么有哪些因素起了作用呢？我觉得，首先是张艺谋作为导演，使得这部作品得以提升。他拍摄出了这么好的一部作品。巩俐作为著名影星，非常成功地扮演、并且演活了秋菊。当然，我的小说是个基础，是个原创。那么这个作品《秋菊打官司》，它曾经获得了各种奖项，包括拿过世界奖项。《秋菊打官司》获得过我们国家的金鸡奖、百花奖以及政府奖也就是华表奖，还有中国首届长春国际电影节最高奖——金杯奖（后来这个奖项不办了）。最后是得到了第46届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最高奖——金狮奖。张艺谋以前拍过很多电影，像《红高粱》获得过柏林国际电影节最高奖——金熊奖，但是女主演巩俐本人没有得奖，是电影得奖了。《秋菊打官司》这部电影有所不同，不但电影获得了最高奖项，巩俐也首次获得了最佳女主角奖，这是她第一次摘取了世界电影节最佳女主角的桂冠。另外一个主要因素，是国家法制进程的需要，《秋菊打官司》这部电影，充分地迎合了社会的需要。如果早十年是不行的，可能不会得奖，还要被质疑和批判，这部小说也出不来，没有人敢发表它。由于我们国家法制进程的需要，使得我的这部小说，以及后来由这部小

说改编的电影《秋菊打官司》，得以顺利问世，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社会影响。还有一个主要因素，就是顺应了老百姓的心声和愿望，老百姓随着社会的法制进程，走到了现在的地步。我认为秋菊产生的社会影响，是上面所说的三个主要综合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。有关这部作品的社会影响或世俗影响，我可以简单的再补充介绍一下。这部电影首映是在北京人民大会堂，当时有个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了，这些官话我都不说了。其中有一位世界性的名人，就是卢燕。卢燕是奥斯卡奖唯一的华裔评委，她是个著名的国际影星，可能我们中国人对她不太熟悉，但是她在国际影坛上很有威望。《秋菊打官司》首映时，她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说了一句话，当时就坐在我旁边。她说：“秋菊执著不移地打官司、讨个说法，体现了整个世界妇女追求解放、争取自己权利的潮流精神。”卢燕把“秋菊”放在这么一个角度，整个世界妇女追求解放、争取自己权利的潮流精神。卢燕对“秋菊”的评价，我感到很惊讶。新世纪之初，北京拍摄了一个大型电视专题片，是对中国五十年社会变革进程做一个总结。它选了一些代表性人物，就是中国社会五十年来最具里程碑式影响的人物和事件，令我意外的是，也邀请了我参加接受访问。我当时是和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》的作者胡福民先生同台接受央视著名记者张越的访问。我当时很惶恐，认为我自己不够格，当时采访我的内容是，“讨个说法”在中国当代法制进程中起了一种里程碑式的作用，这是我作为这部作品的作者所没有想到的。另外，我曾经两次走进中央电视台《实话实说》，这个栏目现在办得比较平淡，但是当年是相当火的。我第一次走进中央电视台《实话实说》栏目，是崔永元当主持人的时候。当时请了两个嘉宾，一个是我，还有一个是著名的法学家，是北京大学的法律教授。当期节目谈论的话题是，当普通老百姓合法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，要不要拿起法律武器，走上法庭为自己打官司，“讨个说法”。这个话题现在看来是非常陈旧的，但是当时来讲，还是比较不容易的。把我请去做嘉宾，就是现身说法。那么过几年以后，《实话实说》的主持人换成了和晶，是位女主持人。请了两个嘉宾，除了我，她又请了一个法学专家，这个法学专家是我们国家行政诉讼法方面的权威，后来他曾经给中央政治局常委作过一个法制讲座，行政诉讼法的一个讲座。这次《实话实说》讨论的话题就改变了，叫做“当普通老百姓合法权利受到侵害，走上法庭‘讨个说法’的时候，也就是在民告官的过程中，被告的行政一把手是否到庭应诉？”以前我们打官司，老百姓老是处于劣势，老百姓去告官，比如告县政府，严格依照法律来说，被告人就是县长，县政府的法人代表县长应该到法庭应诉。但是在司法实践

里,这类民告官案件中,被告方往往派个科长、股长去,派个法制科长去,也就是派一个股级干部去代表县政府去应诉。那么这个科长在法庭上什么也做不了主。县长讲一句话,就是一句话,可是科长呢,还要回去请示。所以说,这类民告官的案件,原、被告双方始终处于不对等的状态。从法制层面上讲,当普通老百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走上法庭打官司讨个说法的时候,民告官的过程中,行政一把手必须到庭应诉,其实这是一个趋势,将来民告官应该是极其平常的。当时,央视《实话实说》栏目主持人和晶请我来参与这个节目的谈话,“讨个说法”、《秋菊打官司》以及我的原著小说《万家诉讼》,在其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我第一次走进《实话实说》以后,主持人崔永元后来写过一本书,叫《不过如此》,在书中对我有一段描写,他是这样说的:“作家陈源斌创作的《万家诉讼》引起关注,经张艺谋拍成电影《秋菊打官司》后,大红大紫,我们可以感受一下他文字的精致与洗练。”崔永元下面引用了我的小说的开头段落:“太阳好起来了,何碧秋拿牙锄剝挑在麦田里的塘泥,剝完最后一墒了。她听说丈夫被打,将手上拾掇拾掇,回家看过伤势,转来找村长。”崔永元接着写道:“这些事拍成电视剧,3集未必够。但在陈源斌的笔下,不过区区3行。”崔永元认为我讲话非常简洁,叙述文字也是非常简洁,我的这部作品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崔永元的《不过如此》曾经是一部大众畅销书,发量行非常大。而《秋菊打官司》里秋菊不断挂在嘴边说的那句“讨个说法”,曾经无数次被评为五十年来的流行词汇。最早是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,海南有个《新周刊》杂志,当时是非常红火,发行量很大。这家刊物最早评定“讨个说法”是一个社会流行词汇,后来包括国外的媒体,不断把“讨个说法”评为中国当代社会的流行词汇。我去年到重庆,参加一个叫做“中国著名作家看重庆”这样一个大型活动,我无意中发现有一家发行量非常大的报纸,评选时代流行词汇,它把“讨个说法”也包括在内,它是从1949年以来按照年份进行排列。“讨个说法”这个词汇波及社会生活当中,在此之前是没有这个词汇的。重庆电视台有一个“拍案说法”,中央电视台有一个“今日说法”,其中都用到了“说法”这个词。中央电视台主持人撒贝宁,有一次到杭州去开会,碰到我,说:“我们这个‘今日说法’的栏目名称,就是受了你这个‘讨个说法’的启示。”浙江电视台有个栏目,就叫“给你说法”,比其他电视台的“说法”栏目更直截了当。全国还有若干家电视台的栏目有关于“说法”内容的。有一些电视台法制栏目节目,邀请我去做嘉宾。我参加这类电视节目,也得到了社会生活中的很多第一手素材,长了很多见识,对我后来的创作起了很大的作用,“讨个说法”一词已

经增补收入了最新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。2005年8月以前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它有关“说法”的解释是两条，一个是措辞的意思，它举了一个例句：“一个意思可以有两种说法。”第二个是意见、见解，也举了一个例句：“‘后来居上’是一种鼓舞人努力向上的说法”。到2005年8月出版最新增补修订版以后，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“说法”条目中，加上了第三个解释，即“讨个说法”，也有一个例句：“向上级讨个说法”。最新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把“讨个说法”增补进去了，扩大了“说法”这个条目词汇的内涵。可能大家都知道，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批判过一本书主义，那么现在对一本书主义有了新的看法。一个作家有一本能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书，是非常值得欣慰的。而创造一个词汇，比如“讨个说法”，能够增补收入到我们国家发行量最大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这是我个人没有想到的，当然也是值得自豪的事。

刚才我说的是“秋菊”的社会或者世俗影响，那么下面我要说的是“秋菊”产生之前，也就是我在创作“秋菊”前的一些准备，以及当时的中国社会法制进程的现状。我写“秋菊”之前，我国社会法制进程的现状是和现在完全不一样的，区别很大。很久以前，我对法律比较爱好。我在法律界也有很多的朋友。当时的公检法，这个系统里面是哪些人呢？一般有这么几种，一种是老政法人员，占多数，这些人员是当年的部队和地方干部，1949年以后，到政法系统工作。另外一部分是通过特殊关系安排进来的人员，干部子弟。考不上大学的，但家庭有背景，比如父母是领导干部，是这么一些人。文化水平政治资质比较差。还有部分从地方调进来的人，另有一些是部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军人。这些人很多都是我的朋友。坦率地讲，这些人的法律知识很缺乏。甚至有些法官相当无知，他的口头语就是“我就代表法院，我就是法律”。我在基层工作的时候，认识一个法院的民庭审判员，他主要负责调解民事纠纷，包括离婚。有一次，一对夫妇吵架，闹到法院要求离婚，这个审判员出面调解。这个人的素质不怎么样，说话非常没有水平。本来那对闹离婚的夫妇，打架打得你死我活，非离不可。可是，经过这位审判员出面调解，他讲的话既非常啰嗦又非常愚蠢，结果闹离婚的两个人忍不住哈哈大笑，不离了，手拉手回家去了。这件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法官的水平就是这样。可能大家不知道，1979年以前，我们国家还没有一部完整的刑法或者刑事诉讼法，当时抓人就是随便抓的，所以原来办的案子，出现了很多在世界上受到指责的、也是很可笑的罪名。比如，现行反革命，很可笑的，怎么会有反革命的罪名？现在没有了，当年曾经有过反革命罪。随便写错一个字，就以反革命罪被抓起来。还有，破坏他人家庭罪，如果一

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好起来了,通俗点说是通奸,就构成了破坏他人家庭罪。当年我们知青上山下乡时,还有一个罪名,叫破坏上山下乡罪,一个男的,如果和一个女知青发生关系,马上就被抓起来,叫做破坏上山下乡罪;还有一个叫破坏军婚罪。我们上山下乡时,有通称“高压线”和“低压线”的两个罪名,即“破坏上山下乡罪”和“破坏军婚罪”,破坏上山下乡判七年,是“高压线”,破坏军婚判三年,是“低压线”。破坏军婚罪现在还有,但是有了实质性的变化。当时的军婚的定义是很荒诞的,一个农村女青年,她认识一个当兵的,双方有通信联系,就算军婚了。我当时下乡插队落户的生产队,有个女的爱上了一个民兵排长,很爱他。可是,这个女的还认识一个当兵的,两个人之间就通了两封信,内容很一般,就是我在部队怎么样啊,我在农村怎么样啊。后来,这个女的和民兵排长好起来了,双方发生了男女关系,结果,马上把这个民兵排长抓起来,算是破坏军婚,触犯了“低压线”,判了三年。那个女的和那个当兵的,其实两人之间根本不存在谈恋爱的事,更没有正式结婚,结果就以破坏军婚罪,把那个民兵排长抓起来了。这是当时社会法制的现状。可能由于这些原因,我很早就对法律产生了兴趣,我认为我们国家的法制进程要向前走。我当过兼职律师,当时是指定的,案件中的被告人并不明白辩护是怎么回事,其实并不想请律师,法院就替他指定一个律师。我当过兼职律师,也写了一些案例分析。我接触过的一些案例,觉得当时有很多荒唐案例。举个例子,当时有个农妇,名字叫王凤英,我后来把她的故事写成小说了。这个叫王凤英的人,养了一只小猪,把邻居家的篱笆拱坏了,那么邻居就和她吵架,双方打了起来。那个邻居把她的脸划破了,她把邻居的耳朵抓破了,村干部赶来给双方调解,结束了这场争吵。第二天,那个邻居妇女在进城赶集的路上,突然倒在地上,死掉了。这个妇女的丈夫就认为是昨天吵架引起的,怎么办?丈夫召集家族的人,就把死者抬到王凤英家去。王家家族的人闻讯也赶来帮忙,双方即将械斗,要打起来了。法院公安局得到消息,赶紧派人到了现场,首先把那个农妇抓起来了。这么做的原因,主要是为了平息事态,因为死了一个人啊,不管与她有没有关系,先把当事人抓起来再说。接着将这个农妇王凤英判了刑,以故意杀人罪,判了8年。这个农妇感到很冤枉啊,就上诉。理由是双方争吵时,她把死者耳朵抓破了,死者也把她的脸划破了,大家是对等的。至于她第二天进城,走到半路上死掉了,与我有何关系?这很不公平。就上诉到中级法院,中级法院调阅了案卷,发现搞错了,因为经过对尸体的解剖,发现死者本身有不为人知的心肌疾患,属于猝死。但是中级法院为了照顾一审

法院的情绪,把这个农妇王凤英改判为三年。现在说起来,中级法院改判的理由相当荒谬:人一旦抓起来被判了刑,是不好随便放的,判都判了的,如果放了,一审法院面子何存?当时,我们国家的法制就是这么一个状况。事隔多年以后,我看到了这个案例,感到很震惊,就写了一个案例分析,然后发表在一个国家级法学研究杂志上。因为当时法学研究的刊物非常少,发表以后呢,受到了高级人民法院的关注和重视,最终启动了院长审判监督程序,对农妇王凤英宣告无罪,把这个妇女给释放了。这个农妇非常感动,听说是我写了一篇文章把她放出来了,所以她一定要见我。当然,最终我还是拒绝了,没有跟她见面。从这个案例看,当时法院办案是非常马虎的。

还有一个案件给我印象很深。当时发生了一个强奸幼女案。强奸幼女罪有个年龄界限,即女方是否满14周岁。如果已满14周岁,而男女双方出于自愿,这只能算通奸。如果女方在14周岁以下,就算她自愿与男性发生关系,也属于强奸,而且要从重判罚。在这个案件里,当时以强奸幼女罪把那个男的抓起来了,后来发现这个女的已经超过了14周岁了,怎么办?抓起来不能放,就找那个女的两个姑妈作证,说户口本上搞错了,作了两个伪证。严格说来,当事人的姑妈作证,效力是非常微弱的,甚至是没有法律作用的。可是,因为女方的两个姑妈作证,那个男的就以强奸幼女罪被判了刑。当时的法制就是这么混乱。后来,我也写了个案例分析,发表以后也引起重视,结果这个当事人被宣告无罪。以上我讲的,也可以看作我从事文学创作前对社会生活的感觉和准备。

由于我对中国法制现状的考虑和担忧,加上对它的兴趣,同时也了解到了一些真实案例,所以我在文学创作中,写了一系列的小说,都是法制方面的,我写的《胜诉》发表在《青年文学》头条,得了青年文学奖。写了《仇杀·杀仇》,也得了青年文学奖,写了《天行》发表在《上海文学》头条,得了上海文学奖。还写了一个《一案九罪》,得了萌芽奖,在创作“秋菊”系列作品前,实际上我已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。

下面我就说说“秋菊”的写作和张艺谋改编的过程。“秋菊”的写作其实是个很偶然的过程,既是准备已久的,也是偶然的。当时我在安徽省文联当专业作家,组织部门派我下去到一个县挂职担任副县长,下去深入生活两年,一切都安排好了,我想了一下,觉得副县长这个位置太高,我自己要求当一个副村长。我个人认为,这个副村长相当于生产大队的副队长,这样更加贴近老百姓。一个副县长坐在小车里,带个秘书,到乡下去,老百姓都离得远远的。不过,很多人对我舍弃不当副县

长,都感到不理解。我下去当了两年副村长,在这当中发生了一些事情,我人是下去挂职,我的家还在省城合肥。有一次我在水利工地的时候,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告知我家住的那个简易楼半夜失火,当时我家住的是简易房子,墙和屋顶都是木板做的,隔壁邻居小孩玩火,一下子就烧起来了,一栋楼全部烧毁。我赶回省城一看,发现一栋楼全部烧成废墟,我的全部藏书和手稿,包括所有家产全部烧光。我赶回省城的当天晚上,全家被安排到一个小旅馆里头,是冬天,一家人挤在一个房间。原来我家房子很大,我爱人和小孩都睡觉了,但是一失火就抱着小孩冲出来了,穿着睡衣。失火以后,我爱人和小孩身上穿的衣服,全部是借来的。当时连刷牙的牙刷都没有,吃饭的筷子都没有。当天晚上一直到第二天,不断有人来安慰我,因为那个时候是九十年代,我还年轻,每个人都这样说:你还年轻啊,还可以东山再起啊,你一定要挺住啊。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拼命安慰我,一直到夜里两点,我真是受不了。一方面感谢他们,一方面被人安慰是个很痛苦的事情。后来我一想,怎么办呢?我怎么样才能够东山再起呢?我的所有的家产都烧光了。当时我就想,与其接受安慰,与其痛苦悲哀,还不如自我拯救。反正已经烧了,只有靠自己,写一篇好作品吧。因为我自己正在农村深入生活,随身带的包里有稿纸,有笔,就在失火以后临时居住的小旅馆房间里,开始写一部小说。当时有个想法,很想写一部能够超越自己以前作品的小说。我特意选择了自己比较倾心的法制题材,构思了一个一句话就能说清楚的故事,就是农妇告状,为了丈夫被打,告到乡里、县里、市里的公安部门,又诉诸到法院,然后再二审,最终获胜。我试图逼迫自己在这种简单事件当中,或者说在有限的天地里,追寻最佳结构方式,和动态的叙述事件,从而充分地收融生活容量,展示原汤原味的的生活风貌,把人物写得既鲜活多样又普通真实。与此同时,在追求叙事语言的质量和感觉之外,还注意使用生活当中的一些词汇,比如“讨个说法”。我用了七天,将这部中篇小说写完了,取名叫《万家诉讼》。这期间还出现一个笑话,因为我当时是受组织委派下基层挂职副村长,失火以后,当时的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,是个女领导,她来登门慰问我。结果看到我正在旅馆房间里在写小说,当时刚写了开头部分,题目叫《万家诉讼》。她看到以后,说了几句话,很快转身就离开了,她身边的人说:“这个人是不是精神受到刺激了?昨天晚上失火,今天还能写小说?”他们看到了我正在写的小说题目叫《万家诉讼》,也许觉得很奇怪,有点担心我的精神状态。其实我心里当时非常安静,我觉得与其很悲哀,很沉重,不如写一部超越自己以前作品的好小说。这部小说的运气很不错,发表在《中

国作家》1991年第3期,在头条位置。当年五月恰好召开“全国青年作家会议”(白鹿书院的副院长邢小利先生也参加了这个会议)。在这个会上,《中国作家》这期杂志刚刚出版,赠送与会的作家每人一本。当时有一些影视单位派人到会上,向与会的青年作家组稿,正好看到该期《中国作家》,看到了这部小说《万家诉讼》,其中有六家影视单位先后来找我,包括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北京电影制片厂的编辑,他们认为这可以改编成电影。在当时来讲,小说被改编电影是非常难得的,一个作家,如果一个电影厂来找他改编电影,那是诚惶诚恐,非常激动的,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。不过,我当时倒是非常冷静,我不知道是不是鬼使神差。我就对他们说,你们改编电影是可以的,但是我有条件,得由自己来选导演。他们很奇怪,说你一个作家敢选导演,你选谁?我说,从张艺谋、陈凯歌、田壮壮、吴子牛(这些都是第五代导演)中任选一个。对方一听都十分惊讶。在当时来讲,作家居于劣势,一个作家的作品能被电影厂改编那是非常高兴的事情,怎么改都怎么好,没有哪个作家敢说由自己选择导演的。我主要担心,自己的作品不要给导演导坏了。当时是1991年,还有另一个背景,社会政治形势和现在完全不一样,来找我商量改编电影的人都说,张艺谋正在受批判,目前情况下找他当导演,根本不可能。我回答说,如果不找张艺谋等人,那我宁可给你拍。他们很奇怪,觉得这个作家怎么这么狂妄啊。但是,我宁可放弃。可是,令人惊讶的事发生了。我开完会回家以后,大约过了三个月左右,突然接到一份张艺谋的加急电报,他要求将《万家诉讼》改拍成电影。当时我就很奇怪,后来我跟张艺谋见面了,我就问他,是不是我在北京全国青年作家会议上,曾经点名要求你当导演,你知道了,就拍来这份电报。张艺谋说,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情。张艺谋当时买下了一个著名作家刘震云的小说《一地鸡毛》。大家看过《手机》,手机的编剧就叫刘震云,刘震云当时有一部非常有名的小说,叫《一地鸡毛》。张艺谋把它买下来了,正式成立了摄制组,由巩俐主演,拍摄地点定在重庆。第二天就要正式开机了,张艺谋有个习惯,他经常到邮局买文学杂志。他一般是把杂志买下来,放在一起,然后找时间集中阅读。可能放两个月才看,也可能放半年,从来不当场看。不过,可能我的运气来了,他这次买文学杂志,先买了一本《中国作家》1991年第3期,那期小说的题目印在封面上,头条位置是中篇小说《万家诉讼》——作者叫陈源斌,他对这个作家的姓名有点陌生,但是二条是从维熙,三条是邓友梅。从维熙当时是中国作协党组成员、作家出版社社长。邓友梅是中国作协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。这两个人都是非常有名的作家,在中国文坛的影响是非常大

的。当时的文坛比较讲究论资排辈。可这期的《中国作家》杂志，却将没有名气作家的作品放在头条，而著名作家从维熙、邓友梅却放在二条和三条。还有，小说取名《万家诉讼》，张艺谋感到有点奇怪，心里疙瘩了一下。接着，张艺谋又买了一本《小说月报》1991年第8期，上面恰好转载了我的小说《万家诉讼》，也是头条位置，二条竟然是王蒙的小说。大家知道，王蒙曾经出任国家文化部长，是中国作协副主席，是中国文坛的顶尖大腕作家。张艺谋再次感到奇怪，心里又疙瘩了一下。接着，张艺谋又买了一本《新华文摘》，《新华文摘》是中国发行量非常大的一个综合性杂志。一般每期只转载一到两部小说，恰好那一期转载了我的《万家诉讼》。张艺谋再次感到惊讶，于是，他忍不住当场翻看起了这部小说。开头的第一段就把他吸引住了，第一句话是“太阳好起来了”，张艺谋后来感到很奇怪，太阳为什么好起来呢？应该是天气好起来了，应该是太阳升高了，“太阳好起来了”是什么状态？接着，他读到了“讨个说法”这个词，再次被吸引住了。张艺谋站在邮局里一口气读完了这部小说，然后做了一个异乎寻常的决定，这也可能是他一生当中唯一的一次前所未有的决定：放弃即将正式开机拍摄的《一地鸡毛》，改拍《万家诉讼》。他作出这个决定，应该说经济损失是非常大的，将一部小说作品改编拍摄为电影，首先得把作者的小说版权买下来，再成立剧组，前期投资也得很多费用，导演在一般情况是不可能这样做的。但是张艺谋认为，《万家诉讼》对他的震撼非常大，因此，他决定放弃《一地鸡毛》，改拍《万家诉讼》，于是从重庆给我拍了加急电报。张艺谋采用了纪录片的拍摄方法，大量采用偷拍的镜头，结果大获成功。张艺谋曾经这样评价小说《万家诉讼》与电影《秋菊打官司》的关系：“中国电影的繁荣与文学繁荣有直接关系。我们几代导演成功的范例，都是由文学作品改编而来的。近几年文学的变化和小说的追求，刺激着我们这些人怎么从过去的风格里演变出来，怎么采取一种新的创作方法。《秋菊打官司》这部电影，首先是小说原作《万家诉讼》写得好，我们确定用故事片与纪录片相结合的方法拍摄《秋菊打官司》，便是原小说《万家诉讼》的风格，为我们提供了思路。”张艺谋的这段评论，发表在《当代电视》1992年10期上。这部电影是在陕西拍摄的，不过，里面秋菊说的那句“讨个说法”，其实并不是陕西话，而是我的家乡话。我的家乡天长在高邮湖边，靠近安徽和江苏交界处，属于扬州话，是那一带的方言。当时，张艺谋曾经准备到高邮湖边拍摄这部电影，背景是水乡，而且剧组已经成立，叫我在家乡等他。后来情况发生了意外改变，我的家乡发生了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，特大洪水把地貌全部冲毁，铁路不通，公路不

通,张艺谋和剧组困在北京,来不了。他当时就采取了变通的方法,把场景移到山东长岛,背景也是水乡。原来的秋菊是在水乡打官司,她讲话呢应该就是我这个口音,不是陕西话。后来,由于电影采用偷拍方式,张艺谋感觉到不是非常有把握,他担心变革太大,走得太远了,为了保险起见,最后决定将背景放在他的老家陕西,因此,秋菊的“讨个说法”,就变成了陕西话。现在人们提到“讨个说法”,就认定是你们陕西话,其实你们陕西当地话是没有“讨个说法”的,“讨个说法”是我们家乡的土话,老百姓放在嘴边的口头语,应该是属于扬州话。但是现在已经变成陕西话了,说“讨个说法”是扬州话,几乎没有人相信了。其实当年对这部小说和电影,都是有争议的。比如讲,现在看来,讨个说法,民告官,是很正常的。当年就不是这样。我记得当时有个领导,是一个省的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,在《万家诉讼》作品研讨会上曾经责问我:“你这个民告官,《万家诉讼》,老百姓竟然敢告我们官员,告我们公安局局长,还有,我们的法官和公安干部,会是这样的吗?”现在的情况当然不一样了,当时就是这样。《秋菊打官司》出来还是需要勇气的,包括《万家诉讼》这个名称,包括《秋菊打官司》能不能通过审查,当时都是很担心的。实际上后来很顺利。下面我要说到另一个词汇。大家点击网络搜索,有一个称呼叫“秋菊爸爸”,或者叫“秋菊之父”。有一次我去浙江金华参加一个活动,当地媒体头条标题就是《“秋菊爸爸”来了》。这两个称呼是怎么来的呢?其实这不是炒作,而是一个无意当中发生的事情。《秋菊打官司》公映以后,几乎所有的媒体提到我的名字,都是“江苏青年作家陈源斌”。包括《人民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光明日报》,都这么说。其实我是安徽人。后来有一家报纸就发现了这个差错,刊登了一篇纠正性的文章,叫《秋菊爸爸在皖东》。这篇报道到处被转载,标题变成了《秋菊之父在安徽》,结果,“秋菊爸爸”、“秋菊之父”逐渐变成了媒体的通称,这就是两个称呼的来历。

关于“秋菊”系列作品,我一共写了四部。一部就是《秋菊打官司》的原著《万家诉讼》,第一个续篇叫《秋菊开会》,然后又写了一个续篇叫《秋菊打假》,这两部已经出来了,还有一部即将发表,叫《秋菊杀人》。这个名字比较刺激,秋菊怎么会杀人啊?很多人感到有点意外,其实内容是很干净的。我先讲续篇第一部《秋菊开会》。《秋菊打官司》公映后,给我带来比较大的社会影响,我的工作环境也发生了一些变化,对社会生活的了解也是更加广泛。比如讲,我刚开始下去是当副村长,后来安徽省委组织部下派我到基层担任市委副书记,此前还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。有关人大代表的选举,是组织部门考察确定候选人,再提交一定级别的代表大

会选举的，自己事先并不知道。我当全国人大代表也是这样，直到当选以后，接到通知，才知道自己成了全国人大代表。这也是中国特色。就这样，我的社会生活环境进了一个新的领域，了解了原先无法了解的东西，掌握了新鲜的素材。比如讲提拔干部，当了市委副书记以后，才真正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。提拔干部必须有一定的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看到的一些电视剧和电影，描写提拔干部这方面的内容，往往出笑话。有一个著名作家，我不讲名字了，他写了一个很红的电视连续剧，里面市长和市委书记闹矛盾，省委书记支持市委书记，省长支持市长。这个市的市委书记出缺以后，省长就在一个非正式场合直接提名市长当市委书记。实际上这是很可笑的，根本不符合中国干部提拔的程序。其实很多作家不了解提拔干部的内幕，包括有的作家挂名下去当副县长，他是浮在面上的，写出来的作品经常出现常识性错误。我经省委组织部下派担任市委副书记，还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，了解了很多以前并不熟悉的生活，根据这些生活体会，后来就写了秋菊的续篇《秋菊开会》。大致内容是，秋菊打官司获胜并成为社会名人，接着又意外地当选了全国人大代表。当时的情况是，秋菊正在地里干活，突然来了一辆小轿车，通知她到上面开会，她乘车到省城，再乘上飞机，飞到了北京，她这才知道自己当上了全国人大代表。秋菊想到自己作为全国人大代表，应该为当地的老百姓做一点实事。正好村里有一个案件，是“一女二嫁”式的山林承包纠纷，就是一座山林，有两拨人都声称享受所有权。打官司打了十年，都没打完，始终打不出一个结果。秋菊就想借助于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，把这场纠纷解决好。结果同样折腾了好长好长时间。与上次秋菊打官司“讨个说法”相比，她原来是自己打官司，这次是为村民打官司。从下面一直打到中央，都打不赢，后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遇到一个高级领导人，当面提出了这个问题，高级领导说了一句话，也就是一句话，这场拖了十年的山林纠纷，在瞬息之间得到妥善解决。实际上这个细节我是有真实感受的，我当全国人大代表的时候，多次在人民大会堂跟国家领导人，像我们现在这样面对面地坐在一起讨论问题。我曾经遇到一个例子，应该还是比较震撼，有个地级市的大型国有企业，是前苏联50年代帮助组建的，这个企业出现了很多问题无法解决，多次反映到省里、部里、中央，都解决不掉。有一次开全国人大会议，我们代表团跟一位最高级别领导座谈，这个市的市委书记发言时提到了这个大型国有企业的问题，领导人听了，感到很惊讶，表态说：“啊，有这种事情啊，我根本不知道，这个问题应该及时解决。”就讲了这么一句话。座谈会是当天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，结果到了下午，

就那个地级市传来了消息,中央已经派出了工作组,接着,在两天之内,所有的问题就彻底解决了。这就是生活现状。就目前而言,很可能你为一个案件打官司打十年没有结果,但是领导人说一句话,问题就得到彻底解决了。《秋菊开会》有现实生活的背景和影子,发表后产生了比较大的社会反响。最初发表在《北京文学》头条,《小说月报》头条转载,很快其他报刊作了转载或连载,包括你们陕西的《华商报》,也作了连载(当然,事先都没有打招呼),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。互联网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反响。网上的评论是非常多的,有个叫“忧雪菀榕”的网友,写了一条评论叫《开会,开会,我读陈源斌的〈秋菊开会〉》,里面说:“《秋菊开会》的故事内容,简单点说就是一件小事的解决过程。这事小是相对国家大事来说,对秋菊而言是大事。这大事就是秋菊所在的王桥村的女山的归属权纠纷问题。秋菊很意外地当了全国人大代表,便抓住机会想把这闹了八九近十年的问题为乡亲们解决了。围绕这事的曲折的解决过程,作者让我们大开眼界。”这位网友对这部作品评价很高:“以秋菊开会为线索,我们看到了偌大个中国的概况。从田间地头到北京的人大会场,从农民秋菊到国家领导,中间层层机构、官员、人物都不缺省,这宏大的规模,错综复杂的问题在陈老”——他没有见过我,称我为“陈老”——“在陈老的笔下居然是简单、紧凑、顺畅又吸引人的。叹服!”这位网友认为“整篇小说的结构极紧凑,行文节奏也紧张快捷。这对于小说中所展开的宏大的环境、错综复杂的线索和众多不同层次的人物来说,是很重要也极难做到的,但陈老做得极好(他老是叫我陈老)。环环紧扣,无一松弛之处,语言简洁,叙事快捷,气氛紧张匆忙,衔接和过渡更是简练。那种节奏和气氛就好像你到了一家从未去过的大医院,限定你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一系列包括诸如挂号、就诊、交费、检查、化验、取结果等等全部任务,你在那陌生的迷宫般的大环境里,一定是匆忙的东奔西走,还会时不时走错。”《秋菊开会》令我想不到的是,有两位新华社记者作了专访,文章发表在供领导人参阅的内刊上,文章提到“秋菊的十年之变”,里面说,“秋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补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后,再度讨起了说法。这次不是为自己的丈夫,而是为一桩牵涉到全村人利益、历时十年的‘一女二嫁’式的山林纠纷。在以全国人大代表身份出席的各种会议上,秋菊一次又一次地奔走诉说。这桩看似简单的纠纷却在官场各种微妙的关系中变得异常复杂起来,使得问题总是不了了之。最后,秋菊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抓住一次机遇告了‘御状’。结果,她不仅为全村人讨回了说法,还意外地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的‘决不拿老百姓开会’的承诺。在小说的结尾,山

林纠纷被顺利解决,但秋菊本人却又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失去了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,回归为一个普通农村妇女”。这篇专访里面有一些比较尖锐的文字,说:“在《秋菊开会》中,十多年的官司最后虽然得以解决,但并不是法律的功劳;村民们最后虽然得到了实惠,依赖的却是一次成功的‘御状’。一种历史惯性让国人沉浸其中,非但没有被现代文明冲涤,反而愈显其价值,这是陈源斌小说貌似平淡的叙述中,撼动人心之所在。十多年前秋菊为丈夫讨说法,尚且有意无意地走了一条法制之路。而十多年后,秋菊为村集体讨公道,却走了一条古老的告‘御状’之路。这也许会让有的人费解,但陈源斌说:‘虽然法制在前进,但几千年的惯性还在起作用:某一个重大案件,下面可能拖了几十年也办不了,领导一句话,或者领导的一个批示,问题就解决了。’在今天的农村,农民遇到纠纷、委屈和不公正待遇时,首先想到的还是上访,而不是寻求司法的途径。处在弱势的农民热衷上访,尤其是越级上访,显示了他们对权力的依赖超越了对法律的信任。也许有人会轻松地地下结论,这是农民法制意识薄弱使然。然而,至今依旧屡屡发生的打尽官司不如一张领导纸条的事实,让无助更无势的农民该如何抉择?这是来自历史深处的忧虑,是‘人治’的历史惯性在作为现代文明标志之一的‘法治’精神面前的冥顽不化。上访,尽管艰难,最后获得‘重视’,似乎给人温暖和希望。而一些政治家的开明毕竟不能替代社会的制度建设。”

《秋菊开会》的运气没有《万家诉讼》好,它参评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,名列第五。本来要评五部作品,但票数未过三分之二,结果空缺一部作品,《秋菊开会》名列入围作品第一。曾经多家影视有意将这部作品改编为影视作品,西安也有一个影视公司跟我联系过,后来一个台湾的著名经纪人叫曾敬超,他是巩俐和章子怡的经纪人,曾经打电话来找我,想把它改编成电影,曾敬超是美国哥伦比亚公司在亚洲的代理人,名头特别大。当时想找台商来投资,但是呢,后来台海局势发生了变化,台商投资的事被搁置,所以这个电影到现在也没有能拍成。

我写的第二个“秋菊”系列,叫《秋菊打假》,也有真实生活的影子。我原来在安徽工作,应邀去浙江参加一个打假活动,我们和质检人员一道,穿着质检人员制服,趁着夜色去摸那个制假窝点,感受很深,这个题材也是从这场打假活动中发现的。《秋菊打假》反响也是比较大的,发表在上海《小说界》杂志的头条位置,《中华文学选刊》头条做了转载,《北京文学·中篇小说月报》也做了转载,全国大概有几十家报刊热炒了一阵子,也出现了一些肯定性的评论,比较有影响的是两篇文章,